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9.00港仙之末期股息。
4. 選舉新任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
6. 重選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之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 8.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不時因 (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b)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c) 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惟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合適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9.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10.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按英文字母順序在現有細則第1(b)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通常辦公於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倘若香港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本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c) 條特別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特別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通知。」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1(d) 條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普通決議案為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根據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通知。」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 6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召開。該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的日子，而該通告須列明會議的舉行地點、日子、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 67 條))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並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定的其他方式向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惟本公司會議即使召開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所述者短，倘以下人士就此同意，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大多數股東須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v) 刪除現有細則第 7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

(b) 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i) 至少 2 名當時有權於會議表決而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該會議表決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全部有權於有關會議表決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的委任代表文件。」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3.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上述人士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及該要求並未撤回)，主席宣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某大多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就此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作出記載，即為該事實的確證，無須就有關該決議案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記錄提供證明。」

(vii) 建議於現有細則第 74 條之第十行「(以較早者為準)」後加入下文：

「74. 本公司僅須在香港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該投票表決的票數。」

(v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 7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需要或正式要求就推選會議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進行的投票須於該會議上進行，不得押後。」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 8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列明所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否則該文件並不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宣稱擔任代表的人士為名列於其獲委任的相關文件的人士，以及其委任的簽署的有效性及其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進入有關會議、拒絕其表決，而基於董事會就此行使其任何權力而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對董事或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申索，董事會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力亦不會使已行使權力所涉及的會議的議事程序或已於該會議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x) 刪除現有細則第 107(c)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得予以計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本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i) 就下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全部或部分承擔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書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該項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通告所載第3號決議案時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主席)、韓家寅先生及陳禮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